

中國禮儀之爭

溫順天著
李國仁譯



利瑪竇在一六一〇年五月十一日逝世於北京。相傳一位耶穌會弟兄在他的病榻前問他：「神父，你知不知道你把我們留下在什麼情況中？」利氏答道：「我知道，我把你們留下在一扇通往偉大功業的門前，但這扇門的洞開不能沒有麻煩和危險。」（註一）

其中一種「麻煩和危險」就是所謂的禮儀之爭。利氏認為基督教應把它的信仰及習俗，盡量適應中國的風俗習慣。一六〇三年十二月，利瑪竇以傳教區會長身份，頒發了一道（今已失傳的）指示，宣佈尊孔祭祖合法，並把它們描寫成大致上不是迷信的禮俗。（註二）利氏的指示獲得居於澳門的亞洲耶穌會視察專員范禮安批准。

禮儀之爭溯源於耶穌會士之外的其他修會抵華。從利瑪竇及羅明堅於一五八三年抵達廣東省肇慶後的四十七年間，耶穌會士是在中國的唯一傳教士。然後在一六三一年，兩位西班牙籍多明我會士從菲律賓來到福建。一六三三年，另外兩位多明我會士及兩位

方濟各會士抵達福建。其中一位是多明我會士若翰馬拉來斯（John B. de Morales），一位是安東尼·聖瑪利亞（Anthony of Santa Maria），這兩位神父在禮儀之爭的歷史上，扮演很突出的角色。他們在一六三七年被驅逐返回馬尼拉。但從開始他們就反對耶穌會士的傳教方法，（註三）在他們居住福建的短暫期間，他們編輯了一份名叫「通訊」的調查，指出對禮儀的各種不同意見。這份調查變成稟告羅馬裁定禮儀的合法性的基礎。

我們應該指出，利氏在禮儀的意見上，從開始便沒有獲得耶穌會士全體的擁護。其中的一個可以鑑往知來的例子就是早期准許使用中文舉行彌撒。原來金尼閣（Nicholas Trigault, S.J.）神父的請求下，教宗保祿五世於一六一五年六月廿七日頒發了「羅馬教會監督」簡令，准許傳教士在中國可用本地語舉行彌撒，但是，由於日本耶穌會士的反對，這項批准從未執行。（註四）

一六四三年，上述的多明我會士馬拉來斯神父抵達羅馬，向宗座稟告一些「可疑問題」，在這些問題中他描繪了耶穌會士與方濟各會士對基督徒尊孔祭祖的不同主張。傳信部一六四五年給的答覆是否決，意即馬拉來斯所控訴的禮儀要禁止。教宗依諾增爵十世批准傳信部的答覆，但加上「未有聖座另行議決前，須暫時遵守」的字眼。（註五）

耶穌會士於一六五四年派了一位代表衛匡國（*Martino Martini*）神父到羅馬，對這項禁令提出上訴。羅馬於一六五六年三月廿三日頒佈了一條由教宗亞歷山大七世批准的法令，准許耶穌會的做法。關於尊孔，法令宣佈：「……應准許中國基督徒參與上述禮儀，因為這似乎只是民間及政治的禮俗。」至於喪禮，法令說：「……只要不含有任何迷信成份，容許中國信徒參加喪禮。」（註六）

數年後，對地方習俗採取開放態度亦很明顯。一六五九年，教宗亞歷山大七世設立代牧制度。教宗這一措施是要從葡國皇帝手中收回亞洲傳教的管理權。原來，在昔日的傳教權制度下，中國及亞洲各處的傳教隸屬葡國皇帝的「保護」。傳教士要從里斯本坐葡國船起航，而且葡國皇帝有權提名中國主教。（註七）無論如何，教宗藉一六五九年頒佈給代牧的訓示說明，如果禮俗不相反宗教及倫理行為，不必勸令百姓更改。（註八）

進一步的問題就是：一六五六年的法令是否代替一六四五年的法令？一六六九年十一月廿日，傳信部頒發了第三個（獲得教宗格來孟九世批准的）法令，宣佈從前兩個法令，在依照環境情況下都當遵守。換言之，由個獨傳教士按自己的良心去判定情況，何

者屬於一六四五年的法令？又何者屬於一六五六年的法令？（註九）

一六六五年期間，傳教士不受歡迎，其中二十三人被禁押在廣州同一所房子，歷時五年。他們包括十九位耶穌會士，三位多明我會士及一位方濟各會士。他們利用相聚的機會，開了一個關於傳教方法的研討會，希望在這方面取得一致的意見。研討會於一六六八年一月廿六日結束，議決了四十二項條文。第四十一項條文說：「關於尊孔祭祖，我們決定遵從由教宗亞歷山大七世所批准的聖部答覆，因為這些答覆根據相當可靠的意見，不能被任何相反証據推翻。」（註十）

參與會議的傳教士一一簽押遵守，但方濟各會士安東尼·聖瑪利亞沒有同意全部條文，遂把自己的名字抹掉。而另一位多明我會士多明我·那槐來脫（*Dominic Navarrete, O.P.*）有異議，潛逃至澳門，最後返回歐洲，在一六七六年出版了一本書籍，攻擊耶穌會士有關禮儀的做法。

另一位禮儀之爭的重要人物是福建代牧顏當（*Charles Maigrot*）。正如上面所說。代牧於一六五九年委出，第一批是（一六六一年建立的）巴黎外方傳教會創始者。其中一位名叫巴路（*Pallu*），他在一六八三年終於成功進入中國，翌年死於顏當臂中。巴黎外方傳教會結果在中國成立，但不受耶穌會士歡迎，因為他們沒有在葡國國旗下航海前來。（註十一）

我們也應指出，一六八〇年代，另一位代牧羅文藻是第一位中國主教，他寫了一篇文章，為利瑪竇的禮儀立場辯護。（註十二）

一六九三年，顏當主教公佈一條命令，禁止傳教士們在他的代牧區內，稱天主為「

天」或「上帝」，也不准信徒參與尊孔祭祖的隆重儀式，「直至聖座決定問題為止」。之後，一六九四年，顏當主教打發兩位巴黎外方傳教士赴羅瑪，請求教宗依諾增爵十二世重審禮儀問題。教宗終於在一六九七年委出四位樞機主教去研究這個案件。（註十三）

耶穌會士為了支持自己的立場，把禮儀規矩拿去請問康熙皇帝。康熙皇帝便於一七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正式宣告，說祭祖祀孔不過是一種民間及政治禮習。北京耶穌會士在寄給教宗的附函中，向教宗許下，他們會逐步用基督宗教殯禮取代中國禮儀。（註十四）

這時，新教宗格來孟十一世於一七〇〇年十一月廿三日當選，他決定落力處理這個爭端。一年後，即一七〇一年十二月五日，教宗格來孟宣佈委派一位宗座視察專員赴中國，「去執行聖座有關禮儀的決定」。（註十五）

樞機們組成的委員會，審核禮儀後，於一七〇四年十一月廿日獲得結果，但沒有在羅瑪或歐洲公佈。這個審核結果包括七點：一、應該用「天主」稱呼神；禁止以「天」或「上帝」稱呼祂。二、「敬天」字樣應從中國教堂中除掉。三、如果傳信部有過不同的答覆，並非對原來上訴的真與偽加以判決。四、禁止在廟堂以隆重儀式祀孔祭祖；但仍准許在牌位前或私宅中舉行私人儀式。在墳墓前或殯禮中的公開儀式，准許被動性質的列席和提供純屬物質上的協助。至於可以容忍什麼？該當採取什麼預防？這兩個問題留待宗座視察專員與中國主教及代牧磋商後決定。五、禁止在牌位刻上一般人所採用的碑文；但仍准許在牌位上刻上亡者的名字，

同時註明基督信仰對死亡的解釋。六及七、關於中國宗教的性質，傳信部承認自己沒有得到足夠資料；宗座視審專員對於這種事情，在與中國主教及代牧磋商後，有權決定一切。（註十六）

在未有葡國的批准下，宗座視察專員多羅（*Maillard de Touron*）於一七〇三年二月離歐赴華，於一七〇五年四月二日抵達澳門，同年十二月四日抵達北京。他居留在北京共達九個月，由於不信任在朝廷中工作的耶穌會士，多羅選了遣使會士畢天祥（*Apiani*）作翻譯員及顏當作參議員。

與北京朝廷的磋商進行得並不順利。多羅設法指出中國禮儀及基督信仰之間的衝突根源。康熙皇帝對這位外國人竟然判斷中國禮俗一事，大發雷霆，於一九〇六年八月下令驅逐多羅出境，拘留顏當及畢天祥於北京耶穌會院。康熙頒下另一道諭令，命令所有傳教士遵守利瑪竇對禮儀所定下的規則，未領准許，不得在中國傳福音。（註十七）

多羅聽了傳教士要獲得許可才能居留在中國後，就在離開中國途中，於一七〇七年二月七日在南京，把一七〇四年禁制禮儀的法令宣佈出來。雖然多羅沒有攜帶原文，但他知道這項答覆的大概內容，因而把它公開宣佈。他聲明，如果傳教士被中國當權者質詢（願否遵守利氏所定規則，以獲得居留准許），傳教士便要說明中國很多信仰和習俗，尤其是「在祀孔祭祖及供奉牌位上」，與天主法律不相合；不然，他們便要遭受開除教籍的絕罰。（註十八）

多羅由於被中國及葡國當權者憎惡，被監禁在澳門。他在那裏把澳門主教開除教籍，因為澳門主教頒發了一封牧函，禁止教友承認他的權力。教宗格來孟十一世却嘉許他

，升他為紅衣主教。可惜他還沒有聽到這升職的公文，便於一七一〇年去世。

有些傳教士拒絕接受中國居留的准許，而被迫離開中國。另一些雖然接受了居留准許，但他們希望向羅馬上訴，收回一七〇四年的法令及南京的宣言。上訴由二十二位耶穌會士及數位代牧簽署。

聖部於一七〇四年發出的答覆，終於在一七〇九年三月在歐洲公佈。一七一〇年九月廿五日，另一新法令重申多羅的南京宣言，但補充說明，這個宣言內容並不超越一七〇四年的法令的內容。（註二十）

對於一切希望適應中國禮儀的人，最後的打擊就是教宗格來孟十一世於一七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所頒發的「從登極之日」諭令。這諭令重申一七〇四年的法令，載有以下副題：

「必須完全絕對遵守聖座以前關於中國禮儀所訂法令，拒絕接受任何不執行這些法令的理由或藉口，凡現在或將來在這些國家作傳教士者，必須在這方面宣誓。」（註廿一）

教宗格來孟還加上說：「要以謙遜和聽命服從這項諭令。這個案件很清楚簡單地宣佈結束。」

「從登極之日」諭令，似乎已把羅瑪的意思清晰列出：

- 一、禁止以「天」或「上帝」稱天主。
- 二、禁止在教堂內刻上「敬天」字樣。
- 三、禁止基督徒參與或舉行祀孔祭祖。
- 四、禁止基督徒在廟宇或家中，為亡者獻祭、主持或舉行禮儀。
- 五、禁止基督徒在牌位前或墓上獻香，或舉行禮儀。
- 六、禁止對外教人的迷信行為給予純粹

物質上的協助，也不能給予明顯或暗昧的認可。

七、禁止基督徒在家中安放有靈位字樣的牌位。但是，只要避免迷信和惡表成份，准許安放只刻有死者名字的牌位。安放這種牌位時，應該在旁列明基督信仰對死亡的解釋。

八、外教人習慣對亡者舉行的其他禮儀，如果沒有迷信成份在內，又獲得准許，可以舉行。至於什麼是這些禮儀？又什麼情況下容許舉行？則留待駐華宗座觀察專員與中國主教和代牧決定。應該細心研究這些問題，俾能及時把天主教禮儀逐步引進，取代外教禮俗。（註廿二）

「從登極之日」諭令在一七一六年八月傳抵廣州，秘密地傳播給全國各省。一七一七年四月十六日，中國政府高層遂下令驅逐所有傳教士離開中國，禁止信仰基督宗教，倒毀教堂及迫使中國教友背棄信仰。這道命令於一個月後被康熙皇帝批准。（註廿三）

在這個時候，羅瑪決定遣發另一位名叫嘉樂（Mezzabarba）的特使到中國來。他得到葡王的認可。一七二〇年三月廿五日自里斯本啓航。九月廿六日抵澳門，十月十二日到達廣州。康熙聞得他的任務是來為教友取得御准去遵守羅瑪諭令，便拒絕在京會見嘉樂。（註廿四）

康熙的反感，體現於一七二〇年後期頒發的一系列批評傳教士的諭令內。他收回一六九二年三月的容忍基督宗教諭令，禁止在國內傳揚基督宗教。在一七二〇年十二月廿一日的一道諭令內，關於教士，康熙寫道：

「況西洋人等，無一人通漢書者，說言議論，令人可笑者多，今見來臣告示，

竟與和尚道士異端小教相同。比此亂言者，莫過於此。以後不必西洋人在中國行教，禁止可也，免得多事。」（註廿五）

康熙的繼任人雍正對基督宗教同樣抱有懷疑的態度。一七二四年，雍正亦禁止在中國傳基督宗教。在後期，關於基督宗教，他寫過下列的一段話：「中國有中國之教，西洋有西洋之教，西洋之教，不必行於中國，亦如中國之教，豈能行於西洋？」（註廿六）

由於康熙拒絕了他的使命，嘉樂遂於一七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在澳門發佈一封牧函，以作回應。在牧函中，他頒佈八項准許如下：准許在家供奉牌位，牌位上只准寫先人的名字，旁加註釋；准許中國人對先人舉行典禮，但這些典禮必須不含迷信成份，而只屬社會性質；准許非宗教性質的敬禮；准許在喪禮中燃點香燭；准許在更正了的牌位前或亡者棺木前屈膝俯伏；准許在亡者棺木或更正了的牌位前設桌供奉糕餅生果，肉類或其他食物；准許於農曆新年或年中其他節日，在牌位前鞠躬；最後，准許在更正了的牌位或墓前焚香點燭，但須謹慎從事。（註廿七）

嘉樂的八項准許，本意是對北京 *Bernardino Della Chiesa* 主教及多位耶穌會士有關實踐「從登極之日」（一七一五年詔諭）所提出的問題，給予可能性的答案；然而宗座却沒有批准這些准許。

這點可見於本篤十四世在一七四二年七月十一日所頒發的「自上主聖意」詔諭。「自上主聖意」把一七一五年的詔諭全部重申，並聲稱：「假若有人認為這只是教會的意見，缺乏不可撤銷律例的力量……我們指出，

它擁有宗座憲章所擁有的全部權威。」（註廿八）

至於嘉樂的准許，教宗本篤十四世宣稱：

「我們聲明，當視該等准許如同從來不存在之條文。我們廢除並憎惡這些條文，猶如迷信行徑……我們切願全部准許失却一切約束效能……永遠被視為崩潰、作廢、無效、以及缺乏任何力量的條文。」（註廿九）

最後，教宗本篤對一切採用這些准許，或以「從登極之日」詔諭之外的途徑去解釋過這些准許的傳教士，進行審核，並指定了份反對禮儀的新誓詞，要傳教士們宣發。

羅瑪禁制禮儀後，基督宗教在中國經歷一段衰退時期。知識份子不能進教，因為他們每月初一、十五要奉行敬孔典禮，只有未受過教育的人才能加入教會。而且中國教友成了外國人一樣。基督徒因為無祖宗，被人視為野蠻人。歷史學者方豪給了這樣的按語：以後一百廿年，教會亦只有山藏林竄，苟延殘喘。（註卅）

雍正禁教後，除了通曉天文的傳教士外，其他被迫遷回廣州、澳門。繼承雍正的乾隆在位時（一七三六至一七九六），按記載，發生過幾次教難。一七九三年 *Raux* 神父對英人 *Macartney* 說，基督徒的數目銳減，在北京只有五千，全國只有十五萬。（註卅一）嘉慶年間（一七九六至一八二〇），沒有增派教士任職，最後一位在京任職於欽天監的教士 *Pires* 亦於一八三八年去世。（註卅二）全國各地的傳教士，從一七〇七年高峰時期的一〇七位（其中五十九位耶穌會士，廿九位方濟各會士、八位道明會士、十五位巴黎外方傳教會士、八位奧斯定會士），降至一八一〇年的三十一位。（註卅三）

這些傳教士和約八十位國籍神父繼續在十九世紀末，廿世紀初照顧廿多萬教友。（註卅四）

對這次禮儀之爭的原因，學者所舉列的理由林林種種。*Rouleau* 指出：脫利騰大公會議（一五四五至一五六三）爲了使羅瑪天主教在基督新教改革後，避免再分裂，將一切禮規固定起來，使改變差不多透不入天主教內。（註卅五）方豪教授指出，耶穌會士與道明會士不但有一段神學分歧的歷史淵源，而且在中國不同地區內傳教。道明會士和方濟各會士在山東及福建爲平民工作，耶穌會士却在北京與士大夫周旋。在北京被視爲一般禮俗的行徑，在福建看起來却是迷信。（註卅六）而且，一如上文所展示的，羅瑪與葡國保教權有關管治中國傳教區之事，在禮儀之爭中，亦扮演重要角色。（註卅七）但是基督教歷史學家 *Latourette* 投以同情眼光，看出味增爵十一世和宗座視察專員多羅爲統一所有中國天主教傳教士的觀點和方法曾作過努力。（註卅八）

以後對於中國禮儀有決定性的通諭，差不多二百年後才出現，就是教宗庇護十二世於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八日批准中國禮儀的訓令。在訓令裏，新登基的教宗宣稱：一、教友可以公開敬孔；二、孔子像可以在公教學校內懸掛；三、公教師生可參加敬孔的公開儀式，四、向先人遺像、墳墓及牌位叩首及表示敬意，不單合法，而且值得嘉許。另外一道諭令，發佈於一九四一年二月廿八日，更聲言禮儀所給的准許無須詳盡細說，傳教士和教友可依照自己的良知進行。

一九八二年十月廿五日，在意大利所舉行的利瑪竇來華四百週年紀念會上，當今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發表講話，他稱許利氏爲溝通中西文化的橋樑。教宗指出利氏使基督教

義適應中國文化的努力，可以與初期教父對希臘文化所作的貢獻相比。（註四十）一年前（一九八一年二月）在馬尼拉，教宗若望保祿亦引述利氏對中國文化的重視，可作爲其他人士的表樣。中國學者最近的著作亦顯示他們很欣賞利氏擔當中西文化橋樑的角色。

對禮儀之爭作了一番頗爲詳盡的回顧後，究竟外國基督徒可以由此吸取什麼教訓？利氏臨終時所談及的門戶，還是開着嗎？教宗在上述一九八二年十月廿五日的講話中，表示利氏的途徑與中國現代化的努力息息相關。也許在外國的天主教大學可向中國學生提供獎學金，培植他們去協助自己的國家推進現代化。同時，天主教大學可設立中國研究部門，幫助西方人明白中國和中國文明。這樣，他們便追隨了利瑪竇，將西學介紹給中國，也把漢學介紹給西方。

另一個要學習的教訓是：先要勤奮學習和研究中國文化，然後才下判斷。在這方面，段慕華（George Dunne）有個很有趣的觀察：那四位傳教士（即東尼·聖瑪利亞、馬拉來斯及其同伴）雖然寫了「通訊」（後來成爲了反對採用中國禮儀的基礎），但他們在一六三六年寫這份「通訊」時，在中國只居留了兩年半，甚或更短的年期，亦只用了一個月的功夫，去把訪問十一位中國鄉村教友的資料編集起來。況且當時基督教傳入這些鄉村還未滿十年。所以跟耶穌會士多年來對禮儀問題的研究相比，福建傳教士所下的結論，未免太僉促了。同樣，今日的外國學者及研究員亦要明白，要了解今日中國及其近代轉變，非經多年鑽研不可。抱着這樣的態度，外國學者才能效法到利氏及其同伴的毅力、用功、以及與人共鳴的精神。

（有關本文附註，請參閱頁一四九至一五一）